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童程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整体组织形式变更设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 0066 5859 143D。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名称

中文注册名称: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二层至五层:邮政编码: 518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3.5880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 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加强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拓宽经营渠道,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努力为股东创造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开关电源、健康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类电子产品的 线路控制板(不含印刷线路板)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计算机,交换 机,网络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数据终端设备、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设备、 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件的生产及销 售;其他类电子成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 过炉治具、喷油治具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 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设备租赁业、房屋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由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整体组织形式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 序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万股) | (%) | | |
| 1 | 深圳市华信实业控股 | 3, 726. 3900 | 88. 9047 | 净资产折股 | 2020年10月 |
| | 有限公司 | | | | |
| 2 | 深圳市华雄投资合伙 | 243. 3200 | 5. 8052 | 净资产折股 | 2020年10月 |

| | 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 深圳市华雄二号投资 | | | | |
| 3 |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 151.7300 | 3. 6200 | 净资产折股 | 2020年10月 |
| 4 | 伙) | 50. 0000 | 1. 1929 | 净资产折股 | 2020年10月 |
| | 武汉盈泽投资有限公 | | | | |
| 4 | 司 | 30.0000 | 1, 1929 | 17页)加放 | 2020年10月 |
| |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 | | | | |
| 5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20. 0000 | 0. 4772 | 净资产折股 | 2020年10月 |
| | 伙) | | | | |
| | 合计 | 4, 191. 4400 | 100. 0000 |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3.58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股票股利;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 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前款规定的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通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召集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召开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或决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等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决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和支付方式;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 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 每位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 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 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当选, 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对同一议 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八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一)根据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还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 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及时就任,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股东会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在任董事出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意见中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 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 董事意见。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官。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经董事会成员同意,可以其他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时间准备。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

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二条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出席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表决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通讯会议方式(借助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董事会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投票表决, 获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决议:

- (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 上职务可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 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由非职工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提名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需立即辞职人员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

例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 经全体监事同意, 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时间准备。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财务会计账簿外,不另立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 (一) 利润分配条件与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或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2.发放现金股利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与需求、股票交易流通情况、资本成本、税收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进行适当比例的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二)利润分配期间与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由 2/3 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

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在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的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 (五)以公告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指定下述任一报纸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章程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不满" "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的,依据《公司法》和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